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张开华先生、邱贤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情况，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拟将其上栗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EPC+O项目8个污水处理设施的设备检修、维修、清淤及运营技术支持服务委托给公司实施。合同维修、清淤部分价款暂定201,906.00元，运营技术支持服务费按15,000.00元/月计费。交易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上栗县分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司通过江西省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江西投资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等线上参与方式进行定向询比，经询比小组线下详细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经公示后确认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赣江新区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厂网一体化项目市政管道修复工程专项工程分包的成交人，成交价为 25,977,527.15 元。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其关联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与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

2023 年 11 月 29 日